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200,000 股。

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确保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而制定的，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6-2018 年），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制定客观合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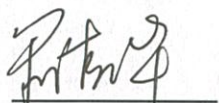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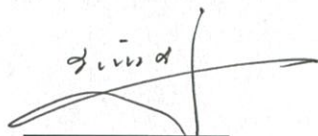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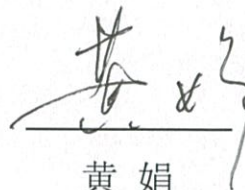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镇华



王丽琼



黄娟